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2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迎辉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92987332U

法定代表人：梁月嫦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七堡双冲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7月2日，我局对该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在进行饲料加工生产。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2006年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录像、《江门市新会区环境建设项目环保备案审查意见表》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停止饲料加工生产项目，在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前，饲料加工生产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1日

